

壹、緒論

現今的高等教育學習趨勢，日益強調需要與自身的生活、人群以及社會連結，包括加大自主學習課程的彈性、多元學制、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等，因此大學除了一般課堂專業的學習，另有服務學習的設計，提供多元背景的學生達成增進自我認識、實踐所學與解決問題能力等方面的需求。服務學習是以學校的教育目的為基礎，結合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概念，推動具有經驗性教學或活動，藉由服務增進學生獲得公民生活所需的態度、技能與價值，拓展不同的學習面向，更加落實均衡的全人教育，所以也是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一環。

服務學習在許多大專院校被持續推動，透過學生親身的參與及實踐，在經驗教育中，一步步感受與體會服務學習的核心概念——反思與互惠（Jacoby, 1996）。Kolb於1984年出版的《體驗學習：讓體驗成為學習與發展的源泉》（*Experiential Learning: Experience as the Source of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*）一書提出經驗學習模式理論，這個理論透過四個面向的學習週期，幫助我們探究經驗為什麼可以帶來學習，並透過具體經驗與反思的過程，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。Kolb強調，知識創造過程的動態性會透過個人與環境互動、解決問題的過程產生，並延續經驗學習的傳統，將學習的核心由教師轉移至學習者。然而，過去實徵研究的相關討論有限，有鑑於服務學習相當重視持續的經驗累積與反思的過程，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質性研究的方式，探討大學生在服務學習實際歷程中，內心所真正感受到的服務學習是什麼？他們在其中扮演服務的角色、利他心態的產生，以及轉化而成的學習，這些歷程能夠與Kolb的經驗學習模式理論產生什麼對話與交互關係？探討內在態度「利他」的心境在服務學習中，背後是否有哪些推動的因素與轉變的過程？期能藉此關注到較為長期的歷程與持續性的轉變，並且挖掘出更多豐富的內涵。

本研究以臺灣北部某大學的服務學習方案為對象，並以其學生為研究對象，透過回溯性的深度訪談，梳理參與者投入服務學習的歷程，理解各階段參與的狀況與反思，及其與經驗學習模式理論與「利他」心態的互相對話。故本研究聚焦以下研究目的：

- 一、以Kolb的經驗學習架構，探討大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的歷程。
- 二、探討服務學習歷程與利他心態的產生關係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服務學習的定義與類型

服務學習的定義相當廣泛，Jacoby（1996）從許多解釋的爭議裡提出服務學習的重要涵義，他認為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，且服務與學習同等重要，透過有計畫地投入社區活動中，滿足被服務者的需求，同時促進服務者本身的學習發展。其中，「反思」和「互惠」是兩個最重要的概念，有設計的反思才能真正促進學習發展，經驗本身不一定會帶來學習；互惠則代表雙方都是彼此的教導者與學習者。另外，社區的概念包含學校、社區、社會、國家或全球（林慧貞，2006），而服務學習中的需求是由社區需要服務的人來定義。

服務學習的核心目的，就是在服務中學習，在學習中成長，有服務也有學習的特性與一般傳統的社區服務或勞動服務不同。Sigmon（1996）的研究提到，根據服務或學習不同的重點目標，形成不同的組合類型，第一種類型為「service-LEARNING」，強調以學習目標為主，服務的結果為次要，例如實習課程；第二種類型為「SERVICE-learnig」，以服務為核心，而學習成果為次要，例如公共服務課程、服務性社團、志工服務等；第三種類型為「service-learnig」，服務與學習兩者中間缺乏連結性，例如勞作服務；第四種類型則是「SERVICE-LEARNING」，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，讓服務與被服務者雙方都能達成彼此的目標，互相增強，例如服務學習課程。以上服務與學習關係的四種類型，整理如表1所示。

表 1 服務與學習關係類型

類型	兩者關聯性	例子
service-LEARNING	以學習目標為主，服務成果次要	實習課程
SERVICE-learnig	以服務成果為主，學習目標次要	公共服務課程 服務性社團 志工服務
service-learnig	服務與學習彼此目標沒有關聯	勞作服務
SERVICE-LEARNING	服務與學習目標並重，經過反省連結，服務者與被服務者相互增強完成目標	服務學習課程